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以传真、电邮及书面形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之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与要求，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积极协调各方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问询函进行回复。

由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交易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经重组各方审慎研究，现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公司将于日后择机继续推进同一标的的重组事宜。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同意《关于公司与深圳易库易供应链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深圳易库易供应链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库易供应链”）全体股东签署《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易库易供应链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终止协议》，以终止此前公司与其

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易库易供应链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同意《关于公司与易库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泓文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深圳泓文信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易库易供应链股东易库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库易科技”）、深圳泓文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文网络”）以及深圳泓文信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文信息”）签署《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以终止此前公司与其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同意《关于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赤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根据《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募集配套资金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基础上实施。现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募集配套资金无实施基础。

同意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德助”）、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德稻”）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赤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赤稻”）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终止此前与宁波德助、宁波德稻、宁波赤稻分别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

报备文件：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决议。